

附件 3-9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  
声明

致：福建省中福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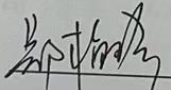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注意：

-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声明，若声明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郑桢珍（签字）



供应商名称：福建博宏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2023年7月10日

## 附件 7 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附件 7-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8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德市交投一脉阳光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的（宁德市交投一脉阳光医学影像诊断中心环境提升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宁德市交投一脉阳光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的（宁德市交投一脉阳光医学影像诊断中心环境提升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福建博宏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266.5422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71.879343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2.（宁德市交投一脉阳光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的（宁德市交投一脉阳光医学影像诊断中心环境提升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芑一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210.62185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7.531.83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福建博宏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芑一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7 月 10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报。

## 附件 3-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 声明函

致：福建省中福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对本声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 ★注意：

1. 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如果没有特别规定，则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按上述格式提供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即可，声明函应加盖供单位公章。

2. 如果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对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有项要求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约定，供应商可以不用提供上述格式要求的声明函，但必须按特定资格条件的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并对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

供应商代表：郑桢珍（签字）

供应商名称：芑一设计有限公司（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2023年7月10日